

党风廉政建设的法治思维探讨

陈祎聆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金华市 321000)

摘要: 法治路径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途径,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时,要树立法治思维,通过依法从严治党,来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在利用法治思维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时,要形成法律至上的意识,从而列好的促进法治思维的贯彻和实施。要推进反腐败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覆盖到法律法规的盲区和死角,确保有法可依。要坚持权利本位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并严格落实程序优先,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坚持权力与责任的统一,通过追责机制,确保违法必究。

关键词: 法治思维;党风廉政建设;法治路径;法律至上;权利;权力

引言:

依法治国、从严治党是国家的政策方针,亦是全社会的共识。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时,要贯彻法治理念,遵循法律至上的原则,从而有效的用法律制度来制约权力,实现对贪腐事件的预防和惩治。通过不断的完善法律制度,使党风廉政建设有法可依;通过严格贯彻法律制度,使党风廉政建设有法必依;通过严格执行法律制度,使党风廉政建设执法必严;通过责任追究制度,使党风廉政建设违法必究。

一、形成法律至上意识

法治思维不同于德治思维和人治思维,是一种更加理性的思维方式,它以法律规范作为逻辑的基准,在进行事物的认知、是非的判断,以及问题的处理时,按照法律制度来进行逻辑思考^[1]。法治思维是法治中国的核心思维,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中,党领导并代表人民制定了各项法律制度,并通过各种法定程序来落实法律制度,从而利用法治思维来治理国家,维护国家的和平稳定和社会的长治久安。在反腐倡廉、从严治党的进程中,也需要通过法治思维,来实现对执政权力的约束。使党员干部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遵循法律至上的原则,确保权力不会被滥用,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的保障。但中国共产党是由作为社会个体的人组成,虽然拥有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并经历了层层的选择与严格的考核,但也终究有人性的弱点。尤其是在拥有了权力后,难免会受到更多的诱惑,从而暴露出人性的弱点和贪欲,并在权力和职位的掩护下,更容易做出危害党的形象和人民利益的事。因此想要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仅靠党员干部的自我道德、信仰约束和社会舆论监督,是难以实现的,还需要通过法律制度,来起到震慑、惩治的作用。树立法治思维,坚持法律至上,就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法律面前都平等,不得把个人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从而使法律成为执政党心中的警戒线,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让权力逾越法律,不让职位成为贪污腐败的保护伞。

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树立法治思维,使法律成为党员干部执政的依据。在做决策和执行决策时坚持法律至上的原则,考虑问题的产生和处理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考虑决策和执行后果是否会引发法律问题,考虑决策的制定执行是否符合法律程序和规章制度,考虑个人行为是否有触碰法律底线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力不凌驾于法律之上。在行使公权力时,坚持行政法至上,需要在法律的授权下行政;在保护私权利时,坚持民法至上,不触碰法律红线;在涉及刑法领域,坚持刑法至上,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不滥用权力干扰,法律没有明确规

定的不能随意处罚和定罪。从而使法律成为衡量和处理问题的标尺,避免人为因素干扰法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比如目前在关系民生的医药领域,还存在着很多腐败的问题。商业贿赂在医药销售领域很是普遍,医生吃回扣属于商业受贿行为,需要按照商业受贿来进行相关的法律处理。但吃回扣的行为,也有情节特别恶劣的,不同于用高价药替换低价药等一般商业受贿行为,而是为了获取更高的回扣加大用药量,从而使得患者不仅蒙受经济上的损失,身体上也遭受超剂量用药的危害。这种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更大,甚至需要更严重的刑法打击。但目前我国对于医师超说明书用药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本着法无禁止即允许的原则,医生有在合理情况下超说明书用药的处方权利,所以对于医生吃回扣的行为要坚持法律至上的理念,对吃回扣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但对于超说明书用药却不能界定其法律责任,不能以主观意志来执法执纪。

二、健全完善反腐败法律制度

利用法治思维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需要有健全的法律作为保障,否则无法可依,依法从严治党便无法实现。在建设反腐败法律法规时,一方面要对既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优化和完善,另一方面要对没有明确法律规范的领域进行立法,以保障党风廉政建设的法治化进程^[2]。

随着国家法治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视,在反腐败相关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体系建设上都在不断的进步,不断的努力。目前来说,国家已经实施了对刑法、公务员法、政府采购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等与公职人员相关的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这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为他们明确了法律红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腐败行为的预防,并为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提供了执法依据。但是在党务公开、权力公开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不能只通过一些原则上的倡导、禁止性的规定,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通过配套的政策、程序性的规定、明确的责任主体、可操作的条例来彰显法规的权威性,提高反腐败法规的执行力。同时也便于在党员干部内容实现监督,促进反腐败法律法规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开展。比如在处理一些违规违纪行为时,开除党籍和给予警告都属于执纪的框架内,由于缺少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流程,就使得一些地方在对待党员干部的腐败行为,出现了“下不为例”式的纵容。用纪律来替换法律,使得当事人我行我素,而旁观者也产生了侥幸心理,从而滋生出更多的腐败问题。因此党和国家要对国法、党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中存在的缝隙,进行完善和修补,通过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来减少公权力的寻租寄生。同时还要对中央和地方、部门和部门间

的交接、合作制度进行完善,防止法律制度的脱节和断层,造成重复执法、权力交叉、责任不明确等问题。

当然,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不断的会有新的腐败问题出现,从而使得各项法律法规难免存在着不完善的现象,也存在着法律法规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但党员干部要形成法治思维,时刻谨记法律至上,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不能把个人意识和个人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同时需要做出努力推进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并合理利用法律法规来有效的解决问题。中央层面需要结合新时期的腐败特点和趋势,加强顶层设计,尽快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来解决这些法规制度监管不到的盲区。认真的研究近年来的各种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涉诉案件、涉法案件,梳理出问题和矛盾,然后通过以这些问题和矛盾的解决为导向,贯彻法治思维,促进相关立法的实施。比如对于法律法规的灰色地带或者滞后地带,要强化法治思维的运用,从而切实的解决裸官、吃空响、商业受贿、兼职取酬等难题。

三、贯彻权利本位原则

权利本位强调了在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中,法律应当以维护公民的权利作为本位,而非义务,法制建设应当以确认权利和保护权利为宗旨来进行义务的分配。在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中,公民权利是根本的、决定性的,整个社会成员才是权利的主体,国家和政府的作用是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法治思维不仅体现在执法、司法和守法中,还体现在立法中,也就是说在整个法治过程中都需要坚持权利本位说,以促进社会成员的各项权利得到保障。如今依法治国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公民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已经觉醒,权利本位更是现代法制建设的必然趋势^[1]。因此在现代法治社会的建设中,权利本位是法治建设的核心,是法治思维的灵魂,在推进法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时需要坚持权利本位。

坚持权利本位,也就是说党风廉政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权利与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立场,全心全意的为人民群众服务。在建设和完善法律法规时,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为依据,在依法行政和执政的过程中,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为目的。在党风廉政建设的法治化进程中,需要坚持权利本位,使党风廉政建设的各环节、各步骤都以权利本位为指导和依据,从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的走向法治,使党员干部在进行执政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弱化权力对于执政的影响,从人治走向全面的法治。比如单位要保障利益相关方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能无法无据的增加相关方和职工义务,也不能做出有损其权益的决策,从而实现权利本位,而非义务本位。比如单位不能以维护集体权益为由而损害少数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为了制约少数人的行为而致使多数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也就是说权利的行使是有限制的,每一个个体的合法权利都需要得到尊重,权利主体需要按照法律来行使自身的权利。

以前面提到的吃药品回扣例子来说,只有极少数医师会为了多拿回扣而超说明书用药,但为了禁止这种行为的发生而通过规章制度明确禁止超说明书用药,这无疑也侵犯了医师的处方权,以及部分需要超剂量用药患者的治疗权益。这种行使权利的行为就是对权利本位的违反,为了制约少数医师的不当行为,侵犯了多数医师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多数患者的治疗权益,牺牲了少数患者的合理治疗权益。

四、严格落实程序优先

法治思维是一种理性逻辑思维,那么必然对程序有着严格的要

求,这样才能更好的实现执法必严。建立完善的程序并严格的执行程序,既可以实现对贪污腐败行为的预防,还可以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4]。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应该受到惩罚,但这种惩罚只有依法实施才能彰显其正义性,因此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法治进程中,必须坚持程序优先的原则,使一切腐败行为都可以光明正大的得到严惩,同时也保障执法执纪的过程更加公平公正,减少人为因素对执法执纪行为的干涉。

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时,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而这些规章制度在建立时,要严格的遵守相关的流程。在查处违规违纪事件时,也要严格的遵守相关的程序,不能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需要请示汇报的就请示汇报,需要移送移交的就移送移交,需要怎样处理就按照程序进行处理,都要按照具体的流程和标准来进行。比如在对案件做出处理决定时,有告知相关责任人的义务。要按照程序来告知当事人,阐述做出该处理决定的依据和事实。而当事人也有申辩和陈述的权利,可以按照程序来进行申辩。

五、坚持权力与责任的统一

权力如果与责任脱轨,势必要导致权力的滥用。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公职人员的,其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更好的服务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的需求^[5]。因此权力与责任的统一是法治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权力不同于权利,授予公职人员权力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权力是公职人员不可放弃的、必须履行的责任,也是行政执法的必要条件。但权力的行使是有限制的,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就是说权力和责任是统一的,也是对等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就拥有相应的权力,而行使相应的权力,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既便于党员干部明确自身的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提高自身的责任意识,又便于追责制度的形成,在做出重大决策时,要终身承担责任。

在推进依法从严治政进程中,权责统一可以通过追责制度来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的效果。通过对追责制度的完善,构建起相关的保障机制、倒查机制,建设出科学的追责程序,使党员干部在行使自身权力时,提高责任意识,并对重大的决策失误和处理不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从而落实违法必究。

结束语:

党风廉政建设是一场持久战,需要通过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来完成这项艰巨而又复杂的任务。党风廉政建设关系着国家的兴亡,关系着执政党的命运,但是仅靠执政党的自律和社会舆论道德的约束,是难以实现的,还需要通过法治路径来制约权力的滥用,震慑腐败的滋生,从而达到有效的预防和严厉的惩治,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石喜军. 试论如何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J]. 现代企业文化, 2019(5):2.
- [2]蒋建湘, 蒋清华. 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制度的法治解读与完善建议[J]. 2021(2016-4):39-46.
- [3]郝颖钰. 党风廉政建设的法治路径思考[J]. 2021(2018-5):44-45.
- [4]王希鹏. 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创新[J]. 2021(2014-4):90-95.
- [5]张建初, 文岗, 卢, 等. “廉责”推进反腐法治化[J]. 2021(2015-6):62-62.